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平安资产签订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平安资产负责公司指定的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业务。

2017年6月26日，公司委托平安资产投资的众安乐享1号委托账户买入《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买入金额80,000,000.00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资产负责管理和运作公司指定的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业务。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限于法律法

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各类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及由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0907%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446，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22594.35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投资人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以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申购时持有本产品的存量投资人，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且为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

该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 元，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

该产品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赎回费（如有），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净值 1 元。

（二）定价依据

依据《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内约定的资产管理规则以及相应各自资产管理计划内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委托平安资产投资的众安乐享 1 号委托账户参加《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加金额 80,000,000.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平安资产投资的众安乐享 1 号委托账户在申购日 15:00 前将资金划往该产品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7年6月26日，产品认购成功协议当日即生效，产品不定期存续，但受产品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决策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表决，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